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Z.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院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Z.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08-18

标段编号：2025-08-18-1

采购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Z.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08-18

2、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Z.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62000.00 元 /年

最高限价：362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2025-08-18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Z.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二次）一标段	362000	362000	是	36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采购内容：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5）服务期限：两年（一年一签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等待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邓州市人民东路 66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323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头 27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206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20608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保洁服务范围及岗位人员要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北区教学区1#楼、2#楼和琴楼的公共区域：楼梯、电梯、卫生间、门厅及附属设施等（详细区域及面积请看附件）。

(二)岗位人员要求：要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女性 50 岁(特别优秀可限制 55 岁)、男性 60 岁以下；思想端正、身心健康（有健康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无意识形态或信教方面问题；无不良嗜好，无违法乱纪及不诚信记录；五官端正、性格好，热爱服务工作。

第二节 保洁服务标准及工作要求

第一项 工作要求

- 1、厕所、洗手槽每天冲洗 2 次，并随时保持清洁，走道楼梯、内坎、门厅、茶水间等要随时保持清洁。
- 2、随时清倒卫生间垃圾桶。
- 3、所属公共区域每天 2 次清扫保洁。
- 4、发现公用设施损坏的及时报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项 工作标准

一、总体标准：

- 1、“五面光”要求：卫生间地面光亮、门面光亮、瓷砖面光亮、墙顶面洁净、设备设施面（标示牌、电梯门、楼梯、扶手、饮水机、水池、卫生间等设备）光亮。
- 2、校内包干区内洁净：无废纸、无异物、无起眼的碎石沙子。

二、具体细节：

- 1、楼梯、扶手干净，地面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
- 2、厕盆、便池无黄垢，卫生间内无积水，地面无污物。
- 3、服务区域的天花板无蜘蛛网；楼梯扶手、水、电、面板物品表面干净。
- 4、当天的垃圾要当日及时清运、不堆积。
- 5、清洁工具需放在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
- 6、爱护清洁工具及用品，节约用品。

7、服务区域开关盒无灰尘。

三、工作流程

1. 楼梯扶手、垃圾桶擦拭干净。
2. 所管楼梯用去污粉彻底清洗。
3. 厕所彻底用 84 或洁厕灵及时清洗。如有黄色污垢应用草酸清洗。
4. 自己的储藏室干净整洁，不能储藏废品。

四、工作目标

1. 楼梯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楼梯的边缘要及时清理干净。
2. 卫生间墙壁无污物、无乱贴乱画,墙面与瓷砖接缝处无灰尘。
3. 厕盆、便池无黄垢,地砖、墙砖无污物,厕所无异味。
4. 天花板墙角无蜘蛛网。
5. 厕所垃圾每天清空,当天的垃圾要当日清运,不许堆积。
6. 卫生工具按照规定摆放整齐,放在指定位置。不准随意堆放清洁工具、废品、杂物等。

第三节 学校保洁员的岗位职责

1. 保洁员须具备爱岗敬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吃苦耐劳的精神,遵纪守法,做好工作,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
2.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工作:认真负责对本人管理区域的清扫、清洁,厕所每节课课后至少清扫 1 次,要做到无积便、无污垢,夏季无蚊蝇、无异味,并保持全天整洁。纸篓每天清除。楼梯每天擦拖1次,揩擦楼梯扶手每日一次。
3. 卫生间随时清扫做到地面清洁,卫生器具无异味。
4. 保洁员需把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确保学校环境清洁。
5. 负责本人管理区域的管理,对自己使用的卫生工具保持清洁,确保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正常、规范、安全使用,到管好、用好、爱护好所配备的各种卫生洁具和自己保管的用具,上班时间内,必须戴穿工作服。
6. 员工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
7. 保洁员如工作责任心差,又不能完成任务,将进行及时调整,重新招聘。

第四节 各区域具体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一) 服务区域总体清洁标准

1. 卫生间、楼梯及门厅地面无垃圾、无纸屑、无烟蒂、无果皮、无积水、无污渍，保持地面卫生干净。

2. 卫生间、楼梯及门厅墙壁及天顶(4 米以下天顶)整洁、无手印、无污渍、无浮尘、无虫网。

3. 卫生间、楼梯及门厅墙面灯箱干净、无灰尘、无污渍。

(二) 门厅的清洁质量标准

1. 天花板、灯罩、排风口及龙骨架干净无尘土、无污迹。

2. 墙面及踢脚板干净、无尘土、无污渍。

3. 玻璃门干净无手印、无污迹，窗框无尘土。

4. 门厅地面及边角干净、无水迹、无尘土、污物。

5. 门厅内摆放的绿植等盆体干净无尘土，绿叶无浮沉，盆内无杂物。

(三) 步行梯的清洁标准

1. 楼梯内的顶板及灯具、排风口无尘、无污迹。

2. 墙面及踢脚板干净无尘土、无污迹。

3. 扶手、栏杆无尘土、无污渍。

4. 平台及台阶无杂物、头发、无尘土、黑道，干净整洁。

5. 楼道内无堆放杂物。

(四) 卫生间清洁标准

1. 卫生间的门要求洁净，无手印、无黑点、污渍，门缝及闭门器无尘土。

2. 玻璃镜面保持光亮，无水点、水渍，无手印。

3. 台面、洗手盆、水龙头、皂液盒要求无污物、无水渍、无杂物，清洁光亮。

4. 瓷砖墙面、隔断板、隔断门要保证无污迹、无尘土、无纸末。

5. 马桶及坐垫、底盘后侧墙面、小便池上下内外要求保持干净、无黄垢、无毛发、无杂物、光亮白洁。

6. 压水杆及不锈钢扶手、电镀件要保持无水迹、无水印、无污染、光亮如新。

7. 地面要保持干净光洁，边角无杂物、无污迹、无水迹。

8. 垃圾及时清倒，不得过半，垃圾袋及时更换，垃圾桶内壁及桶后墙面要保持无污迹。

9. 排风口、灯罩、天花板保证无尘土、无污迹。
10. 卫生间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11. 擦手纸、卫生纸、洗手液及时添加补充，卫生纸要叠角。
12. 卫生间内各种设备完好无损，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五) 茶水间的清洁标准

1. 饮水机时刻保持机身干净，标签朝正前方；机身机出水口处干净无污点；水槽内无污水、残渣并干净整洁。
2. 各种饮品、纸巾、纸杯摆放有序目台面干净、平滑无杂物、无水渍。
3. 水龙头、水池内干净、光亮无污物。
4. 墙面、踢脚线各电源插座、插板干净无污点、无污物。
5. 垃圾桶内保证垃圾不得过半，垃圾袋及时更换，垃圾桶内外干净无污物。
6. 茶水间的饮水机、洗手池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六) 客用电梯的清洁标准

1. 电梯门干净、无手印、无污迹；轨道干净无杂物。
2. 顶板、顶灯等干净无尘土。
3. 轿厢四壁干净无尘土、无污渍、无划痕。
4. 地板干净无杂物、无尘土、无污渍。
5. 内外按键、控盘干净无尘、无污。
6. 轿厢内干净、无尘土。

(七) 卫生消毒消杀标准

1. 编制《卫生消毒消杀标准》，对清洁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方允许上岗。
2. 夏季等蚊、蝇、孳生季节每周消杀 2 次，其他根据季节和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计划。
3. 公用卫生间检查及消杀每周 1 次。
4. 电梯及电梯厅检查及消毒每周 1 次。
5.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对其他公共部位消毒消杀。

第五节 北校区垃圾的外运

1.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每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清纳场所。

2. 垃圾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每日应冲洗干净，各种设备手续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现象，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所有安全责任自负。

附件：

物业工作区域表			
楼号	位置	面积（m ² ）	备注
2号教学楼	东女卫生间5层	278.88	70个便池
	东男卫生间5层	180.46	25个便池
	东茶水间5层	157.5	含5个坐便卫生间
	南大厅	190	
	北中间楼梯4层	270	
	北西楼梯5层	244.75	
	北西大厅	107.59	
	西大厅	143.6	
	南楼梯4层	246.8	
	124旁边大厅	207.5	
	东大厅	210.4	
	北楼梯	358.64	
	北大厅	136.1	
	西女卫生间5层	236	70个便池
	西茶水间5层	140	含5个坐便卫生间
1号办公楼	（西电梯+步梯）5层	458.6	
	（东电梯+步梯）5层	395	
	北楼梯5层	310.65	
	东南楼梯4层	225.44	
	东女卫生间5层	339.7	90个便池
	东坐便卫生间5层	28	5个便池
	东男卫生间5层	64.4	25个便池
	东大厅	1017.76	含办公区域走廊
	东茶水间	42	
	西茶水间	36.65	
	西女卫生间5层	335.75	90个便池
	西坐便卫生间5层	28	5个便池

	旋转楼梯及二楼平台	462.2	
琴楼	东北大卫生间	168	45个便池
	东北坐便卫生间	35.15	5个便池
	茶水间	42.9	
	154卫生间5层	14	5个便池
	西南女卫生间	120.45	20个便池
	琴楼南大门	98	
	南楼梯	131.5	
	东南楼梯	134.08	
	北楼梯	133.76	
	北小门大厅	37.84	
外围	1#2#中间外围过道	270	
	1#楼楼体外围造型走廊	354.7	
	2#楼楼体外围造型走廊	540	
备注：要求用工人数量至少13人。			
人员配备如下：			
1#楼4人			
2#楼5人			
琴楼3人			
管理1人			
共计：13人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两年（一年一签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双方协商执行。
- 4、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人员、服务、管理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5、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

7、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物业管理</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362000.00元/年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11</u> 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11</u> 日 <u>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保洁及垃圾清运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

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2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递交密钥）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递交密钥）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请供应商在签到（递交密钥）结束后，及时关注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或报价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两年（一年一签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的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

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20分 综合部分：26分 技术部分：5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 </u>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综合部分	26分	业绩（0-6分）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每一个完整合同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7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的内容作出服务承诺，并对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提高服务质量及保证安全、文明的优质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分；有内容但不符合本项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方面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各方面服务质量目标明确、内容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7分；各方面服务质量目标明确、内容简单，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各方面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差，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对服务过程中问题的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且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5分；承诺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能及时处理，但没有明确的时间承诺得3分；有处理问题的时间承诺但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0-3分)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给与适当的优惠承诺和合理化建议：优惠承诺切实符合项目特征，建议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实际帮助得3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建议合理但可行性差得2分；优惠承诺不符合项目特征，建议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4分	综合管理服务方案 (0-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明确，方案实施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服务方案全面、简单，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明确但不够清晰，方案实施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服务方案不全面，总体工作流程、架构不明确，方案实施措施无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包括年龄结构、工作经验、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

			分)	综合评价：服务人员年轻化、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整体综合素质高，且专业技能强，能很好地服务本项目得8分；服务人员年龄适当、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整体综合素质高但专业技能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服务人员年龄相对老龄化但有较多相关工作经验，整体综合素质一般，专业技能相对较弱得1分；没有不得分。
			物资、设备配置方案（0-7分）	根据各供应商投入物资、设备情况进行评价：有详细的物资、设备清单说明和具体的数量，且物资、设备状况优良，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有简单的清单和数量，物资、设备状况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仅有简单的清单和数量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各岗位职责分工（0-8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组织机构及各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价：组织机构清晰，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详细，人员安排合理，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组织机构清晰，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但简单，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组织机构不清晰，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安排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日常培训计划（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培训计划（包括日常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质量目标、日常培训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日常培训计划全面、详细，工作内容培训详尽，工作方法科学、可实施性强，工作质量目标培训到位，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8分；日常培训内容全面、简单，工作内容培训简单，工作方法可实施，工作质量目标培训简单，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4分；日常培训计划不全面、实施性差，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日常管理制度（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日常管理制度全面、详细，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全，岗位责任制度清晰、明确，考核监督制度科学、合理，奖惩制度体现奖罚分明，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严格得8分；日常管理制度全面、简单，各项工作制度齐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考核监督制度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

				管理制度简单得4分；日常管理制度不全面，岗位责任制度不明确，考核监督制度不合理，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综合管理制度笼统得1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预案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预案简单、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预案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采购人)

乙方：_____ (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质量：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执行。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若对服务不满意，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造成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添加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服务质量：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信用查询结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